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1/t20200102\\_3453991.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1/t20200102_3453991.htm))

附錄

## 財政部關於調整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98 號

為進一步完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制度，現就調整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標準上限，按照當地社會平均工資 2 倍執行。當地社會平均工資按照所在地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和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

二、用人單位依法以勞務派遣方式接受殘疾人在本單位就業的，由派遣單位和接受單位通過簽訂協議的方式協商一致後，將殘疾人數計入其中一方的實際安排殘疾人就業人數和在職職工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實行分檔減繳政策。其中：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比例達到 1%（含）以上，但尚未達到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比例的，按規定應繳費額的 50% 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規定應繳費額的 90% 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職工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業，暫免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財政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